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

第四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聯絡人：靜茹#253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100.6.7(二)15: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邱建文主任。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再過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即進入暑假，教學與行政工作的壓力或可在該期間稍減緩，在此籲請主管們趁此機會調適身心、儲備體力，沈澱思緒、策劃未來，俾迎接新學年度的挑戰。學院擬在暑假空檔整理中英文簡介資料，製作散裝式合輯文宣，初步構想是將院系所班的介紹分中、英文版，各自以單張雙頁列印，並視發送對象裝入印有院徽的透明夾，方便資料調整與更新。諸位若有不同的設計點子，歡迎提出共同討論。

議題：

一、請學院研擬對研究所畢業生特殊優良表現給予獎勵。

說明：

1. 學校對於研究生畢業獎勵並沒有大學部來得明確，如本校的畢業生「篤學力行」獎項並沒有將研究生納入推選資格，造成研究生畢業時獲頒獎項來源極少。
2. 為提升外語能力，可針對研究生論文推薦出傑出研究或傑出論文等類似獎項，並頒發獎勵。
3. 上述建議業於5.11院行政會議提出，當時決議為「於下回院行政會議進行細節商討」。

- 決議：1. 每年度畢業前一個月，由各系所提報在學期間課業、論文表現傑出或具有特殊貢獻等之研究生至多三名，併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院辦，經院行政會議審查後，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與獎品，以資鼓勵。
2. 今年度因時間緊迫，授權各系所直接推薦至多兩名研究生，送交學院頒發獎項，不另做審查。
 3.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畢業生授獎推薦表如附件一。

二、100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時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本校100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日程業於5/30開會完成協商，與院、系、所有關的項目（如親師座談、院系介紹或講座、學會活動等等）排定於9/7(三)下午

13:00~17:00，該時段如何配置與分工合作方能達成最大綜合效益，應預先妥善規劃。

決議：今年度不做大幅度變革；因100學年度起的新生訓練變更為兩天之活動，參與學生之午餐費用將由學院與系所(班)各負擔一天，讓新生免去中午外出張羅午餐的困擾。

三、修訂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1. 納入「配合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以及「系所證照獎勵及輔導辦法」所需之經費。
2. 刪除研究型計畫設備補助，改由亮點串連計畫籌備之專案經費支應。
3. 修改國科會研究型計畫申請未獲通過之補助類別。
4. 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1. 照案通過，而修正後之條文將於明年起(101年)開始實施。

2.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如附件二。

四、本院與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工學院簽訂科學和教育合作基礎協議，提請追認。

說明：

1. 根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協議書處理要點」第四點，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應經下列行政程序，始得簽約：

- (1) 屬校級、學院級之合作協議，除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提送行政會議報告者外，均應提送行政會議。
- (2) 屬學院附設單位/中心/系所之合作協議，應由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

2. 依上述原則，本案固然只要經過校行政會議核定即可，但院內討論機制付諸闕如，在此建議以院行政會議為溝通平台，行政作業流程中加入院內意見徵詢，並納為提案討論（針對新約）或報告（針對續約）。

決議：本案追認通過。

五、為因應102年系所評鑑，院直屬班別之前置準備作業如何推展，提請討論。

說明：

依現有資訊研判，電資學院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學位授予單位，因此須於102年接受評鑑，為未雨綢繆計，教師教學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果宜儘早蒐集整理，以免到時手忙腳亂，其基本程序與處理原則，應有一定規範及因應作為，以此協同系所合作分工，共同辦好評鑑事務。

決議：

1. 請任課教師依工程教育認證規範，提供教學課程內容及學生學習評量成果。請導師加強準備學生輔導之相關資料。
2. 請學士班預先檢視現行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委員會組織與辦法章則等資料是否均已齊備，俾利後續之評鑑作業。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畢業生 授獎推薦表	
提報系所	
學生姓名/學號	
具體優良事蹟 (凡因課業優秀、 論文卓越、研究傑 出、特殊服務貢獻 等，均可以條列方 式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增列。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

9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6.7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兼以達成本院教育目標之「1.厚植學理基礎、強化研發創新;2.課程學程導向、內容務實多元;3.掌握科技脈動、培育社會菁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之設備費保留款,含經常性質及專案性質之圖書、儀器等編列為資本門之經費。該項保留款專指本院院部所控管之費用。
- 第三條 設備費保留款支用項目以下列為原則:
- (一)配合系所補助院內當年度新進教師之研究設備補助:每位新進教師補助之上限為 5 萬元,且系所需提供至少同額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二)配合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所需之經費:依輔導計畫之個別需求核定經費,每人於計畫施行期間之補助經費以 6 萬元為原則,系(所)得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之各項研究型計畫:凡申請卻未獲通過之國科會計畫,每件基本補助額度為 1 萬元,如申請人前一年度曾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補助額度另增加 1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之上限為 4 萬元,且系(所)補助不得少於本院之補助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四)鼓勵院內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凡通過者,每件補助 1 萬元。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五)配合系所執行已核准通過之校內、外計畫的設備配合款: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且系(所)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院之配合款。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
 - (六)配合系所證照獎勵及輔導以及增進學生英文能力所需之經費:凡獲校內、外通過之教學類計畫或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定之課程,並以通過或取得國家考試、專業證照、技能檢定或英文能力提升為課程檢核效標,每案得補助最高6萬元,每系所每年之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其額度得與前款補助分開計算。申請時須提簡易計畫書,由系(所)送院,經院課程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另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 (七)其他院長所核專案。
- 第四條 總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資本或經常門)得視申請年度收支狀況由院長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